

徐汇凌云街道闵朱小区两栋高层平息“水管纠纷”带来新思考 “搁置争议”也是一种自治选择

特约通讯员 袁昭宇
本报记者 袁玮

是不是建成了什么东西才是成果?是不是解决了什么问题才算成功?徐汇区凌云街道闵朱小区居民自治提供了一个鲜活的“样本”。小区居民代表唐金娣说,前年小区解决了200多辆车的收费问题,这是居民自治的成果。最近,两栋高层的居民为换水管争吵不休,居委会搭平台,双方争论后选择了默认现状,搁置矛盾,等条件成熟了再换,这也是一种解决的办法。

按照以前的思路,考虑到小区稳定,居委会出面做工作,争取让不换的居民也同意更换。而如今居委会引导居民协商,尊重矛盾双方搁置争议。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专家唐有财认为,这不仅折射出了居民区自治功能的回归,也反映了社区干部观念的转变。

① 换水管未达共识双方选择“搁置”

闵朱小区875弄内的两栋18层高楼,住有216户居民。最近几年,经常有居民家的自来水管道出问题,有些是滴滴答答地渗水,有些如针筒般地渗出水。不时有居民找居委会和业委会要求更换大楼水管。但是,更换管道不仅要动用维修基金,每户还要再出点钱。居民由此出现了不同意见:大部分要求换,还有部分居民不同意换。

换不换,要尊重全体居民的意愿。居委会配合业委会上门逐户征询业主意见。不料,同意的业主离三分之二票数还差几票。这个结果不仅使维修基金动不了,也让居委会“轧扁了头”。不同意换的业主吵着

② 自治中最大公约数是公共利益

不让换,要求换的业主看迟迟不动工,认为是“居委会不作为,在拖”。

居委会到底怎么作为?居委会书记陈艳认为,用了10多年的水管照理是该换了,但换不换水管是业主的权利。居委会可以把换的必要性告知业主,但不能要求业主一定要换,更不能帮着要换的居民向不换的居民施加压力。是否换,居委会可以提供平台,让不同利益的双方协商。

最后,居委会请居民到大楼下的空地上召开现场会。大家还是意见不一,业委会副主任蔡爱丽说,虽然双方谁也说服不了谁,但现场会让大家看到这件事双方确实存在很大矛盾,原来要求换的人,看到六七十户持反对意见居民不肯松口,觉得这事一时半会儿确实解决不了。最后双方默认现状,接受了“哪家坏了修哪家”的建议。散会后,业委会根据征询结果和现场会的不同意见,贴出一份暂缓换水管的通告。蔡爱丽说,以前小区要做什么事了,或办成什么事了,才出通告。这次事情虽然没办成,但这也是一个必须尊重的结果,这个结果也应该告知业主。

如今双方换水管的争吵声平息了,也没人再说居委会不作为了。居委会书记陈艳认为,如果按照以前的工作方法,“硬”去做通那部分居民的工作,反而会产生矛盾。

面对大量无经济能力的交通肇事者和受害人,《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明确—— “社会救助基金”垫付72小时抢救费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已成意外安全事故的“第一杀手”。交通肇事引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肇事者无力赔偿怎么办?2004年5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明确要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今年5月,《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施细则》实施。半年多来,浦东、杨浦和青浦交警部门承办的交通事故案件,已有当事人启动救助基金垫付申请。



■ 有关部门正在举行交通事故救助演习 图 TP

现实生活中,存在大量交通肇事者及受害人均无经济能力,以致受害人无法及时得到救治及赔偿;更有甚者,肇事者害怕承担巨额的医疗和赔偿费用,故意将受伤的受害人抛弃或致死。

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国家应建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当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时,由肇事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但是,如果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或者肇事机动车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机动

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明确了垫付“上限”,一旦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家属提出了“救助基金垫付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后者将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抢救费用,若审核符合垫付要求,抢救费用即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如此规范,让医疗机构的抢救少了后顾之忧,可以放心大胆地救死扶伤。”章思广说。

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冤有头,债有主”,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垫付“救命钱”,但也有权依法向责任人追偿。一份“偿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款通知书”把还钱期限和金额说得明明白白,责任人必须“行动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或将现金转入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否则,救助机构将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追偿。

值得一提的是,市财政局设立了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其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继续适用。而救助基金管理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都纳入管理部门的“部门预算”,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本报记者 姚丽萍

【案件聚焦】

婚宴服务员偷白酒 新人误为宾客太能喝

④ 徐汇区法院:男子赵某拒不履行向两个姐姐支付父亲遗产份额的判决,还卖房转移资产,对120万元资金去向无法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昨日,徐汇区法院对其做出拘留15天的决定。

⑤ 黄浦区法院:一只劣质电暖袋发生爆裂,19岁女大学生小雯的手臂被严重烫伤,留下了难看的疤痕。由于购买时没有索要发票,维权之路变得十分艰难。黄浦区法院先后5次开庭,最终为小雯讨回了公道。

⑥ 普陀区法院:11月24日是陈先生大婚的日子,这是件很开心的事情。他以为宾客太能喝酒,8瓶白酒全部喝光,但事后他却发现原来不是大家能喝,而是服务员“会倒酒”,把一部分白酒带回家自个喝了。

⑦ 长宁区法院:一起涉案金额400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37名投资人的200余万元投资款不知去向。尽管他们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受害人”,但长宁区法院依然努力为他们追回了大部分投资款。

⑧ 长宁区法院:近日,长宁区法院对一起冒用他人储蓄卡在ATM机上取钱5200元的刑事案件作出判决,外地来沪人员刘延海(化名)被法庭确认犯信用卡诈骗罪。

⑨ 嘉定区法院:新潮夫妻签订AA制协议,共同债务仍应偿还。夫妻实行AA制,面对债务时一方反悔了,这债务该不该由两人共同偿还?近日,法院受理了这起民间借贷案件,依法判决王林、李军夫妻共同偿还原告张晓松借款40000元。

⑩ 闸北区法院:租房到期拒不搬离,“老赖”房客最终领刑2年。人们常称借钱不还的人为“老赖”,但还有一种“老赖”租房到期后就是不搬离。一位房东就将这样的租客告上法庭,要求其立即搬离。闸北法院判决支持房东的诉求,但租客陈阿姨依然拒不执行,最终领刑2年。

⑪ 浦东新区法院:流窜于浦东各地的私人棋牌室,假意娱乐骗得棋牌室业主的信任,以打牌需兑换零钱为由,使用假币骗得真币8600元。近日,两名男子李某、喻某被浦东新区法院以持有、使用假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和8个月。

⑫ 市高院:因拖欠物业费,某小区30名业主成被告。但业主却坚称付了物业费,并拿出付费凭证。法官追根溯源,发现纠纷涉及新旧两家物业公司。最终由法院牵头,解决了两家物业公司的矛盾,大量诉讼也在无形化解。调解处方:法院出面建立互信。

【司法互动】

⑬ 市高院:问:我被起诉了,可是起诉书上的不全事实,我该怎么办?答:您可以在收到起诉状后15天内进行书面答辩,也可以在法庭上进行口头答辩。

⑭ 崇明县法院:问:我在怀孕期间,用人单位能要求我加班吗?答:您如果怀孕七个月以上,用人单位不得要求您加班或上夜班。(更多精彩内容详见t.xinmin.cn)